高雄市立五福國中營養午餐供應及費用支用原則

111 年 5 月 13 日高雄市立五福國中午餐供應委員會訂定
115 年 9 月 18 日高雄市立五福國中午餐供應委員會修訂

壹、 依據

一、 依高市教健字第 11534413300 號函，115 學年度起實施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政策。

二、 依高市教健字第 11536683900 號函，市立國民中學普通班級及集中式班級導師營養午餐免費。

三、 依 115 年 6 月修訂之「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」第八項「午餐費支用原則」第二款辦理。

貳、 收費原則

一、 學生：依「高雄市學校營養午餐免費實施計畫」規定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，國中學生營養午餐由教育局補助，學生免繳午餐費。

二、 普通班及集中式班級導師：依前開計畫規定，納入午餐免費適用對象，免繳午餐費。

三、 其他教職員工：未列入前開免費適用對象者，仍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及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午餐費；得由薪資帳戶代扣者，依規定辦理，無法由薪資帳戶代扣者，繳交午餐費至學務處。

參、 學生午餐供應及停餐原則

一、 免費午餐補助以在校食用學校辦理之午餐為原則，倘學生因公或課程需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情形不在校用餐者，應由學校代訂餐食，並以教育局午餐補助額度支應，不得以現金方式發給學生；所需餐食費用超過補助額度者，其差額由家長自付。

（一）公假參加活動者：由帶隊老師會辦午餐幹事或填寫停伙申請單，並於停餐日前一週（含例假日）送至學務處登記停餐。倘未於期限內申請者，則無法代訂餐食及支應補助額度。

（二）因課程需要校外教學：由帶隊老師填寫停伙申請單，並於停餐日前一週（含例假日）送至學務處登記停餐。倘未於時間內申請者，則無法代訂餐食及支應補助額度。

二、 學生個人請假：

學生因個人請假未在校用餐者，免辦理午餐費退費；連續請假五日者，得申請停止學校午餐供餐，並應於請假開始前一週（含例假日）填寫停伙申請單，送至學務處辦理。

三、 全班性活動申請停止供餐：

因全班性活動致學生不在校用餐者，由導師填寫停伙申請單，並於停餐日前一週（含例假日）送至學務處登記停餐。

肆、 其他教職員工退費及作業方式

一、 連續請假三日者得申請退費，應於請假開始前三天填寫退費申請單，並送至學務處辦理停餐及退費。

二、 個人因疾病因素無法填寫退費申請單，且無法於三天前送至學務處登記停餐者，應先行告知，並於返校一週內（含例假日）繳交退費申請單；停餐以告知日起的第六日為退費起算日。

三、 主管機關發布暫停實體課程，致學校停止供餐者，其他教職員工之午餐費依實際停餐日數辦理退費。

四、 專任教師擔任代理導師一日以上（含一日），如有原訂午餐而該日不需用餐者，應於代導日起算前三日申請停用代理導師期間之營養午餐，並填具退費申請單。

伍、 本原則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